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85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一、……二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1,000元；三、100萬元以上未滿1,000萬元者，2,000元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事件，惟未繳納聲請程序費用2,000元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用，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6日送達聲請人等情，有本院前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各1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至第99頁）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家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15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沈伯麒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許怡雅